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8-044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高兴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高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高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高兴先生在任期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发布的《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9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根据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8年9月6日起,通过广发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客服电话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	http://www.gf.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工作,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7日(星期五)15:00-17:00。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为:证券事务代表汤建新等人。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工商银行为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工商银行为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及美汇份额(人民币份额代码:005613;美汇份额代码:005615)的代销机构。

有关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工商银行
电话银行: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080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现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有关业绩预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

九、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6.65%	至	-14.42%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8,000	至	56,000
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43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测核电市场需求低于同期水平,核电产品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上述业绩预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外,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后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公司就上述补充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
基金主代码	2601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万梦 徐喻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科宏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科宏
离任原因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8年9月4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仍担任公司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5日

4.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6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喻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科宏

5.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科宏
离任原因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8年9月4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仍担任公司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涉及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 上市后经营业绩下滑。公司于2017年9月上市,上市当年及2018年半年度均出现业绩下滑,且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半年报显示,主导产品在医保支付范围内受到医疗机构级别和适应症上的双重限制导致销量大幅下滑,是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主要产品列示公司自2017年以来各季度在二级及其以上医疗机构的销量及销售收入;(2)结合相关行业政策和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是否面临重大风险及后续应对措施和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风险提示:受医保控费措施、用药限制政策的影响,公司主导产品2018年上半年销量及业绩明显下滑。如果相关政策进一步趋严,则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被削弱,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一、分主要产品列示公司自2017年以来各季度在二级及其以上医疗机构的销量及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通过代理商或者配送商销售给终端医疗机构,因此公司不能精准掌握公司2017年以来各季度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销量及销售收入,公司通过样本省份公用的药品集中采购交易系统中保存的终端销售情况对公司主要产品2017年以来各季度在二级及其以上医疗机构的销量及销售收入估算如下:

单位:万ml

销量	2018Q2	2018Q1	2017Q4	2017Q3	2017Q2	2017Q1
醒脑静注射液	876	2,809	1,699	1,671	2,812	3,002
参麦注射液	3,749	4,993	3,573	4,846	6,189	6,699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2018Q2	2018Q1	2017Q4	2017Q3	2017Q2	2017Q1
醒脑静注射液	4,722	6,779	4,995	3,774	3,920	3,605
参麦注射液	1,681	2,117	1,302	1,215	1,321	1,254

注:公司通过各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系统取得了2017年至今公司主要产品各季度终端销售情况,但由于药品集中采购交易系统尚不能及时稳定完整的体现终端销售情况,因此公司选取了其中及时性、稳定性和完整性相对较强的10个省作为样本省份,计算出主要产品在样本省份各季度二级及其以上医疗机构合计的终端销售占比,并以该比例乘以公司主要产品各季度的销量和销售收入,以此估算自2017年以来公司主要产品各季度在二级及其以上医疗机构的销量及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误差。

二、结合相关行业政策和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是否面临重大风险及后续应对措施和安排

(一)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的风险

2017年下半年起,各省陆续出台重点监控药品相关文件,抗生素、注射液尤其是中药注射液、辅助性药品等成为重点监控的对象,控制其使用比例和金额,以降低药占比和医保支付的压力。

根据各省公布的重点药品监控目录,2017年以前公司主要产品仅有参麦注射液进入了云南省注射用辅助治疗药品目录,2017年以后公司产品进入各省(市、区)辅助用药/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的情况如下:

时间	省份	涉及公司品种	具体要求
2017年7月	安徽	参麦注射液(50ml及100ml)	通知回发后一个月内对重点监控药品开展第三方处方点评,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将重点监控药品限警管理及处方点评情况纳入对临床科室及医师的绩效考核,并与专项绩效奖励挂钩
2017年11月	新疆	醒脑静注射液	严格控制重点监控品种、辅助用药、中药注射液品种进入医疗机构药品目录,医疗机构要定期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处方点评,对处方中用药的合理性进行点评,并将点评结果作为医师定期考核、临床科室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依据,重点监控药品目录中在列药品应全部纳入处方点评范畴,文件中未说明存在执行的缓冲期
2018年3月	河南	参麦注射液、醒脑静注射液	公告了下属18个省辖市、21个省直医院和9个省直管县的重点监控辅助用药名单,其中16个省辖市名单涉及参麦注射液、5个省辖市名单涉及醒脑静注射液,公告中未提及具体要求

公司相关产品在这些地区的销售直接受到影响,由于各地政策实施力度不一样、销售渠道对政策的预判以及反应程度不一样、以及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两者之间关联性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公司对以上涉及政策变化的各省份相关产品销售情况进行统计如下:

单位:万ml

销量	产品	2018Q2	2018Q1	2017Q4	2017Q3	2017Q2
安徽	参麦注射液(50ml及100ml)	858.00	1,253.40	625.80	1,828.40	2,086.00
环比		-31.55%	100.29%	-65.77%	-12.35%	-22.15%
新疆	醒脑静注射液	63.69	44.31	56.73	19.44	110.97
环比		43.74%	-21.89%	191.82%	-82.48%	10.98%
河南	参麦注射液、醒脑静注射液	187.71	558.90	399.74	904.04	1,315.39
环比		-66.41%	39.82%	-55.78%	-31.27%	-11.26%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产品	2018Q2	2018Q1	2017Q4	2017Q3	2017Q2
安徽	参麦注射液(50ml及100ml)	312.01	395.92	244.67	533.99	765.55
环比		-21.19%	61.82%	-54.18%	-30.25%	9.64%
新疆	醒脑静注射液	80.84	61.04	70.10	22.49	130.09
环比		32.44%	-12.92%	211.69%	-82.71%	10.74%
河南	参麦注射液、醒脑静注射液	237.98	135.84	110.34	193.72	296.16
环比		75.19%	23.11%	-43.04%	-34.59%	-9.27%

注:销售收入的部分变化趋势与销量有所不同系两票制政策叠加影响所致。

除此以外,广东省、江西省、辽宁省、浙江省、上海市、北京市等地虽未下发统一的重点监控药品目录,但也要求下辖医院建立重点药品监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省份	主要要求
2017年6月	江西	在2017年7月1日前,全省各级卫生计生委以及各二级及以上医院建立重点药品监控制度,将价格高、用量大,尤其是非治疗辅助性、营养性等药品纳入重点药品监控目录,并切实做好分析预警、品种监控和干预处理等各项工作
2017年6月	辽宁	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自2017年7月1日起,根据本单位每月药品采购情况,将采购总金额前10位的药品作为本机构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对每种药品处方金额前10位医师进行公示,并建立重点监控药品专项处方点评制度,重点点评该药品临床使用的合理性、安全性、有效性和经济性
2017年8月	浙江	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省级医院要建立适合本地区、本单位的重点监控药品管理目录,主要将辅助性、营养性、临床易滥用的价格高、用量大的药品纳入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并于2017年9月30日前备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建立重点监控药品处方点评制度,对重点监控药品的采购、使用等情况实施动态监测、超常预警和公示公告,并定期对临床科室和医师应用重点监控药品及不合理用药的情况进行通报
2017年11月	上海	建立本单位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包括:抗菌药物、中药注射剂、抗肿瘤药物、辅助性药品、营养性药品以及其他价格高、用量大的药品等。 重点监控药品必须严格按照药品说明书使用,原则上不得随意扩大规定的适应症、疗程、剂量。各医疗机构要根据重点监控药品临床各科室使用情况,合理确定药品使用范围,科学设置预警标准,文件中未说明存在执行的缓冲期
2017年11月	北京	各医疗机构应制定本机构重点监控药品管理制度、目录与工作流程,组织开展本单位重点监控药品管理专项工作,对重点监控药品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监测,定期分析、评估、上报监测数据并公示相关信息,提出干预和改进措施,对医务人员进行重点监控药品管理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培训;到2017年底,以行政区为单位,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力争降到30%左右,且药品总费用增幅应明显低于同期门急诊量和出院患者的增幅
2017年12月	广东	各医疗机构要综合分析既往诊治的疾病构成,参考临床路径,结合本机构药品采购金额、使用量进行综合评估,编制本机构重点药品监控目录。并对重点药品的采购、使用等情况实施监测预警、干预处理及公示公告等工作。重点关注能量及营养成分补充药物、免疫增强剂、脑循环与促智药、活血化瘀类药物、中药注射剂、抗肿瘤辅助药等,文件中未说明存在执行的缓冲期
2018年4月	四川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重点药品监控工作的实施,明确辖区内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建立本区域的重点监控药品管理制度,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落实处方点评,促进合理用药,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定本机构重点药品监控具体工作方案,促进临床合理用药,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文件中未说明存在执行的缓冲期
2018年5月	河北	《河北省卫生计生委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落实重点监控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立省、市级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及医疗机构三级监管体系。二级以上医院要分别于每年5月、11月底前,将本单位定期调整后的重点监控药品目录报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2018年7月	甘肃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8年第二季度中药饮片重点监管品种名单的通知》

注:由于各省下辖医院的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并未实时完整公开,因此无法对政策对具体产品销售的影响进行测算。

2017年9月份起,各省陆续开始实施2017版医保目录,涉及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中风昏迷、脑外伤昏迷或酒精中毒昏迷抢救的患者,参麦注射液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急救抢救临床证据或肿瘤放化疗证据的患者,黄芪注射液限恶性肿瘤放化疗血象指标低下及免疫功能低下的患者。

受医保控费措施、用药限制政策的影响,公司主导产品2018年上半年销量及业绩明显下滑。如果相关政策进一步趋严,则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被削弱,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后续应对措施和安排

1、加强产品市场推广的力度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主导产品用药限制和医保控费等政策执行力度加大,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公司加大营销力度,特别是加强非医保及私立医院等增量市场的开拓,努力将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份额保持,进而提升到一个合理的水平上。

2、加强原有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国家陆续对多个中药注射剂的使用做了严格的限制,原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总局对中药注射剂再评价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公司于2015年即开展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工作,并与浙江大学合作继续开展参麦注射液二次开发项目,产品化学和药效物质基础研究、体内研究、过敏原筛查、工艺研究等研究工作;与温州医科大学、辽西林业科学院等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和自主开展的醒脑静注射液基础研究项目中,梔子、温郁金等药材生产及质量研究项目已完成了良种筛选繁育、扦插繁殖与栽培技术的升级研究以及部分技术标准的制定,天然冰片提取及精制纯化研究项目已完成精制纯化小试研究,醒脑静注射液标准提高研究项目已完成了新标准草案的复核工作;与天津药物研究院合作进行的黄芪注射液工艺改进及质量研究项目已展开第一期研究工作。下一步,公司将结合再评价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和推进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工作。

3、加强产品结构的丰富

2018年3月,公司恢复了胞二磷胆碱注射液的生产和销售工作,并已相继在十余个省份中标或挂网。胞二磷胆碱注射液属于化学药,目前在国内市场只有两家企业拥有生产批文,产品竞争相对较小,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截至本回复答署日,公司胞二磷胆碱注射液产品销量已经超过了20万支。

4、加强公司综合研发能力建设

2018年4月,在公司设立的“刘昌孝院士工作站”正式揭牌启动,为公司的科技创新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与刘昌孝院士及其专家团队深度合作,加大研发力度,着力产品升级和成果转化,加快人才培养。公司科研基础设施“科技综合大楼”项目已基本完成设计和报建工作,将在2018年下半年开工建设。

5、加强效能提升与降低成本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主导产品销量大幅下滑,对产能的需求也大幅下降。为合理和精准配置人力资源,提高管理效能和生产效率,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现状及发展战略需要,强化人才引进工作,强化人员素质培养和提升工作,储备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同时,公司削减冗员,合理分流富余人员,采用多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能和降低成本。

保荐机构意见:

受医保控费措施、用药限制政策的影响,公司主导产品2018年上半年销量及业绩明显下滑。如果相关政策进一步趋严,则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被削弱,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针对其面临的市场环境,采取了加强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加强原有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产品结构的丰富、加强产品综合研发能力建设、加强效能提升与成本降低等应对措施和安排。

2、销售费用大幅增长。公司上市以来销售费用特别是促销费及推广费大幅增加。2018年一季报显示销售费用约628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7.09%,较上年同期增长796.11%。半年报显示销售费用发生额近1.38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7.82%,较去年同期增长431.02%。其中促销费及推广费近1.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7.36%。公司称由于销售模式的转变,销售费用在原代理制模式下由代理商承担转变为由公司承担,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大幅增长。公司曾披露2017年因营销模式发生变化,公司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由推广服务商承担,公司就相关的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向其支付服务费。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2018年是否继续与推广服务商合作,其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推广服务商数量、前五名及交易金额、是否关联方、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涉及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2)分类列示报告期内重要促销活动情况及费用金额,并说明2018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2018年是否继续与推广服务商合作,其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推广服务商数量、前五名及交易金额、是否关联方、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涉及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在开展销售活动时,将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由其协助公司进行会议和宣传活动的组织、部分市场信息的收集及分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其相关服务内容,在服务完成后,由其提供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料进行结算,公司以对公汇款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公司与第三方合作时,对单次服务明确服务内容并签订协议,对合作内容及合作方式、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合作期限及区域、推广目标及验收、款项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涉及推广服务商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及区域提供专业性的品牌宣传、产品资讯、市场调查、学术介绍等相关劳务服务,包括根据合作期限内公司的品牌宣传目标,制定推广思路及工作计划,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拓展策略、品牌驱动规划等方面,并负责实施;负责公司市场策略研究工作,在分析目标客户的基础上,作出适合于品牌的行之有效的市场策略和具体实施计划,并负责实施;走访和调研,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公司品牌进行调研走访,并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负责公司相关材料的整理,包括相关会议交流材料的整理。

2018年上半年,公司推广服务商共348家,其中公司促销及推广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是否关联方	金额
1	万载县祥辉信息咨询服务部	否	309.94
2	上海灿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281.85
3	蒙阴徽齐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否	265.30
4	宁波亿程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否	216.70
5	宜春市越荣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3.20
合计			1,276.99

公司的促销费及推广费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于发生时根据相关协议及具体服务内容等计提销售费用,后期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分类列示报告期内重要促销活动情况及费用金额,并说明2018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公司2018年半年度促销费及推广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推广会议费	5,487.87	42.33%
咨询费	5,537.44	42.72%
宣传费	1,937.78	14.95%
合计	12,963.09	100.00%

公司产品的销售活动主要包括:1、学术推广,主要系通过培训会议,向医生提供疾病医学信息、产品使用方法等;2、信息收集,主要包括对政策法规、产品销售情况、客户满意度、不良反应信息等内容的收集;3、品牌宣传,主要包括向客户说明公司产品的优势和对应用途,提升客户对品牌的认知。公司与第三方合作时,对单次服务明确服务内容并签订协议,单个协议金额均不超过50万元,不存在大规模的促销活动。

公司2018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两票制”实施后销售费用由代理商转移至公司自身所致,“两票制”实施之前,公司销售模式采用区域代理制,即公司通过各区域代理商将产品分销到各家终端医院,公司负责生产和区域代理商管理,获取生产和销售环节利益,代理商负责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工作,获取区域销售环节利益,配送商负责将药品配送至终端医院,获取固定比例(行业惯例一般为药品终端价格的8%-15%)的配送收益。“两票制”实施以后,公司继续负责生产、区域管理等方面的职能,但产品不经由代理商流通,而是由公司直接销售给配送商,并由配送商直接销售至医院,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单价提高至原代理商向配送商销售的价格,即同等销量下,公司销售收入提升;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由推广服务商承担,公司就相关的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向其支付服务费,公司销售费用支出大幅增加。

在公司产品有分立医院渠道销售的29个省市中,仅有5个省市在2017年上半年全面推行“两票制”,16个省市在2017年下半年全面推行“两票制”,其他省市在2018年内全面推行“两票制”。

“两票制”在公司有分立医院销售的29个省市的推行进度情况如下:

全面执行时间	涉及省份
2017年上半年	安徽省、陕西、重庆、四川、青海等6省
2017年下半年	吉林、天津、辽宁、黑龙江、山西、湖南、西藏、山东、江西、浙江、内蒙古、上海、湖北、河北、广西、海南等16省
2018年及以后	贵州、河南、江苏、广东、北京、云南、甘肃、新疆等8省

公司在上述省份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两票制收入			非两票制收入		
	2018H1	2017H2	2017H1	2018H1	2017H2	2017H1
2017年上半年全面推行“两票制”的6个省市	2,746.62	3,214.70	1,668.73	510.89	416.86	1,289.36
2017年下半年全面推行“两票制”的16个省市	12,320.79	6,646.18	624.22	694.53	1,282.22	6,355.35
2018年以后全面推行“两票制”省市	2,753.67	834.09	152.48	1,220.61	1,815.19	2,819.04

注:“两票制”指药品从出厂到进入终端医院,只能开具2次增值税发票,即药品生产企业将药品销售给配送商开具一次增值税发票,配送商将药品销售给医院再开具一次增值税发票,药品生产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公司药品的经销企业和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通常可视同生产企业。“非两票制”指药品从出厂到进入终端医院,从出厂到终端医院开具超过2次增值税发票,即产品通过一级或多级代理商渠道,销售给配送商,配送商负责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医院。已执行省份同时存在“两票制”及“非两票制”收入原因系部分民营医院、部队医院及偏远地区不受“两票制”政策约束导致。

公司在上述省份的促销费及推广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销售费用		
	2018H1	2017H2	2017H1
2017年上半年全面推行“两票制”的6个省市	1,838.01	1,953.73	1,108.37
2017年下半年全面推行“两票制”的16个省份	9,731.36	4,701.41	432.67
2018年以后全面推行“两票制”省份	1,393.71	556.53	100.75

公司“两票制”收入规模随着“两票制”在各个地区的全面推行而逐渐提高,由于“两票制”地区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相比非“两票制”地区较高,因此在公司销量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时,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较小。“两票制”的实施导致公司收入/费用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因素,公司毛利率逐渐上升。同时,公司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逐渐增长,相关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H1	2017H2	2017H1
主营业务收入	20,297.66	14,263.92	13,008.95
主营业务成本	3,854.92	3,438.98	5,336.24
毛利	16,442.74	10,824.94	7,672.71
毛利率	81.01%	75.89%	58.98%
销售费用	13,767.29	8,124.99	2,592.63
销售费用率	67.82%	56.96%	19.93%
扣除销售费用模拟毛利率	40.97%	43.98%	48.77%

注:扣除销售费用模拟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费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随着“两票制”的实施大幅增加,模拟毛利率变动幅度不大,主要系“两票制”实施前后公司销售环节发生了一定变化,销售费用由代理商转移至公司自身所致。

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8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大幅上升主要系“两票制”实施后公司销售环节发生了一定变化,销售费用由代理商转移至公司自身所致,公司销售费用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销售费用大幅增加存在合理性。

3、停工损失。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发生额2362.56万元,较去年增长101.76%。公司称由于2017年四季度起,“两票制”、用药限制政策和医保控费措施等改革调整政策执行力度加大,公司销售计划未能如期实现,形成较大库存压力,报告期内为及时消化库存,公司减少了生产计划,导致产生889.12万元的减产停工损失。

请公司补充披露:(1)停工具体情况,包括停工具体时间、期限、涉及生产线以及对应产品;(2)停工损失计提和测算依据;(3)未来停工预计情况、产生损失及对公司影响;(4)相关停工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风险提示:按照目前的生产计划和人员待岗安排估算,下半年停工损失约为100-200万元。

一、停工具体情况,包括停工具体时间、期限、涉及生产线以及对应产品

公司各生产线停工情况如下:

生产线	对应产品	停工情况
1号提取车间	黄芪注射液精制液	2017年以来未安排生产
2号提取车间	参麦注射液流浸膏、醒脑静注射液精馏液、亮菌甲素注射液聚合物	1月开展醒脑静注射液自动化改造项目调试、验证等工作,未安排生产,2月因春节放假、完成水系统清洗、验证、设备检修、培训等工作未安排生产。从3月起,按照以销定产原则,根据销售需求和库存情况安排生产,3-6月停工合计33天
制剂一线	参麦注射液(50ml、100ml)	1月配合完成醒脑静注射液自动化改造项目调试、验证等工作未安排生产,2月因春节放假、完成水系统清洗、验证、设备检修、培训等工作未安排生产。3月、4月份消耗2017年存货,从5月起,按照以销定产原则,根据销售需求和库存情况安排生产,3-6月停工合计51天
制剂二线	醒脑静注射液(2ml、5ml、10ml);亮菌甲素注射液(2ml、10ml)	1月配合开展醒脑静注射液自动化改造项目调试、验证等工作未安排生产,2月因春节放假、完成水系统清洗、验证、设备检修、培训等工作未安排生产。从2018年3月起,按照以销定产原则,根据销售需求和库存情况安排生产,3-6月停工合计14天
制剂三线	黄芪注射液(10ml)、胞二磷胆碱注射液(2ml)	原为黄芪注射液生产线,2017年完成胞二磷胆碱注射液恢复生产工作后(2017年年报披露),也用于胞二磷胆碱注射液生产。5月安排进行胞二磷胆碱注射液生产,其余时段无生产安排,3-6月停工合计77天
制剂四线	参麦注射液(10ml)	1月因配合完成醒脑静注射液自动化改造项目调试、验证等工作未安排生产,2月因春节放假、完成水系统清洗、验证、设备检修、培训等工作未安排生产。从3月起,按照以销定产原则,根据销售需求和库存情况安排生产,3-6月停工合计58天

上表中列出的停工时间均包含生产过程中正常所需要的清场、设备维保及更换规格件、验证(如培养基模拟灌装等)、洁净度检测等辅助生产的时间。因此实际停工时间小于上述所列。

2018年1-2月主动停工造成的停工损失为555.71万元,占上半年停工损失的62.50%,3-6月因需求不足、消化库存而造成的被动停工损失为333.41万元,占上半年停工损失的37.50%。

二、停工损失计提和测算依据

公司成本核算根据谁受益谁承担原则进行归集及核算,停工损失根据生产部门的停工状态进行计提;对于未安排生产任务的生产车间,将生产车间归集的生产费用全额计入停工损失,对于可歇性停产车间,生产车间归集的生产费用除直接材料费用外,其他费用按照实际生产工时与标准生产工时的比例进行分配,计入生产成本。

公司停工损失计提遵循谨慎性原则,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未来停工预计情况、产生损失及对公司影响

1、根据公司上半年月平均销量情况,三季度月平均要货量情况及库存情况进行测算,并综合考虑其他生产相关因素,预计2018年7-12月生产情况如下:

(1)1号提取车间和制剂三线2018年7月-12月暂无生产安排;

(2)2号提取车间自2018年7月起每月平均安排醒脑静注射液、参麦注射液生产15批,预计每月安排生产22天;

(3)制剂一线自2018年7月起每月平均安排50ml、100ml参麦注射液生产7批,预计每月安排生产16天;

(4)制剂二线自2018年7月起每月平均安排2ml、5ml、10ml醒脑静注射液生产6批。预计每月安排生产21天;

(5)制剂四线自2018年7月起每月均安排10ml参麦注射液生产2批,预计每月安排生产6天;

(6)正常生产过程中还需要安排时间用于清场、设备维保及更换规格件、验证(如培养基模拟灌装等)、洁净度检测等辅助生产操作。

未来停工损失包含1号提取车间和制剂三线的折旧费用、维护保养费用以及因减产待岗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费用,预计较上半年有所减少。按照目前的生产计划和人员待岗安排估算,下半年停工损失约为100-200万元。

四、相关停工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1号提取车间无生产安排情况已于2017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其余车间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安排生产,产能利用不饱和,不属于《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二十三条所列之“停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2018年上半年因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验证以及春节放假、水系统清洗等工作,部分时间未安排生产,同时因销售需求受到政策影响的原因,以销定产的原则生产安排,导致产能利用不饱和,已根据各生产线的生产状况计提了停工损失,主动停工和被动停工造成的停工损失占比分别为62.50%和